**浦东新区气象局防雷安全执法工作岗位职责**

为深入贯彻依法行政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，强化执法监督，提高行政效率。根据沪气函〔2017〕191号《上海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浦东新区气象局防雷安全执法工作岗位职责。

一、确定我局每一年度行政执法的数量为80件，其中防雷安全监管执法数量不少于50件。

二、金玲、陈丽君为专职行政执法人员，具体负责防雷安全执法工作。陈辉、蒋进、胡肖婉、朱梅锋、林莺、韩晶晶为兼职执法人员，协助做好防雷安全执法工作。鼓励其他在职员工参加执法培训，考取行政执法证，扩充我局执法队伍。

三、应确保执法工作取得实际效果，执法后辖区内整体情况得到改善。主要体现在1、2类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覆盖率得到稳步提升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

2019年10月28日